合同编号：12N49864722222025201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江区2025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060057-GXSY

甲方(盖章)：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柳州市湖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江区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28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柳州市湖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JZC2025-C3-00413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有效期限：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 成交内容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植保无人机“一喷多促”	详见附件1中的“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项	1	633000	633000	/
2	智能虫情测报灯	详见附件1中的“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台	1	155000	155000	/
3	围栏、人行步道、标志牌安装、网络等	详见附件1中的“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项	1	31888	31888	/
合计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819888.00）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 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四、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 年 08 月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10 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七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五、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经验收合格后并移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

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

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8月28日	乙方（章）：柳州市湖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51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建都工业区建北一街2-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建都支行
账　　号：	账　　号：255012010111611255
邮政编码：545116	邮政编码：545199
经 办 人：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要求偏离表

1、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有）
1	植保无人机“一喷多促”	1、实施甘蔗一喷多促2.2万亩，地点：穿山镇木团村、根伦村；要求在相对集中并且适宜开展植保无人机作业。	1、实施甘蔗一喷多促2.2万亩，地点：穿山镇木团村、根伦村；在相对集中并且适宜开展植保无人机作业。	无偏离	
		2、用水量：每亩用水量不低于5升。药品使用量：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2、用水量：每亩用水量不低于5升。药品使用量：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无偏离	
		3、一喷多促用药（相关参数） （1）99%磷酸二氢钾：每亩≥40克。 （2）0.004%28-表高芸苔素内酯：每亩≥20克。 （3）飞防助剂：每亩≥10克。	3、一喷多促用药（相关参数） （1）99%磷酸二氢钾：每亩40克。 （2）0.004%28-表高芸苔素内酯：每亩20克。 （3）飞防助剂：每亩10克。	无偏离	
		4、要求拟投入无人机不少于5架，拟投入飞手不少于5名。	4、拟投入无人机10架，拟投入飞手11名。	无偏离	58-72 170-177
		5、服务费用包干：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药剂，支付开展作业、技术指导、效果调查验收、开具发票税费等工作的费用。	5、服务费用包干：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药剂，支付开展作业、技术指导、效果调查验收、开具发票税费等工作的费用。	无偏离	
		6、服务时间需在2025年09月10日前完成所有防治任务；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根据飞行轨迹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	6、服务时间在2025年09月10日前完成所有防治任务；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根据飞行轨迹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	无偏离	
		7、0.004%28-表高芸苔素内酯（登记作物：甘蔗）：必须具备农药“三证”（登记证、产品批准证、产品标准证），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0.004%28-表高芸苔素内酯（登记作物：甘蔗）：具备农药“三证”（登记证、产品批准证、产品标准证），竞标时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偏离	114-122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有）
2	智能虫情测报灯	1、须符合国家标准《植物保护器械虫情测报灯》GB/T 24689.1-2009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供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它合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符合国家标准《植物保护器械虫情测报灯》GB/T 24689.1-2009要求。（竞标时提供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它合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偏离	123-129
		2、电源电压：适用交流220V±60V电源或太阳能，绝缘电阻：≥2.5MΩ。采用光控或时控开关，设置开、关灯时间。光源为20W黑光灯，主波长为365nm；灯管周围无影响光线发散的遮挡物。	2、电源电压：适用交流220V±60V电源或太阳能，绝缘电阻：≥2.5MΩ。采用光控或时控开关，设置开、关灯时间。光源为20W黑光灯，主波长为365nm；灯管周围无影响光线发散的遮挡物。	无偏离	
		3、不锈钢或镀锌钢材质工艺；具有漏电保护，避雷和防雨装置，雨天可正常工作，集虫器内不积水。	3、镀锌钢材质工艺；具有漏电保护，避雷和防雨装置，雨天可正常工作，集虫器内不积水。	无偏离	
		4、设备远红外虫体处理，虫体处理致死率≥98%，虫体完整率≥95%，具图像采集功能，可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并可通过PC机、手机等终端进行远程控制；能根据虫体数量自动调节拍照间隔时间；接虫装置具备定期清除功能，保证虫体均匀平铺、减少堆叠，目标害虫盛发期的图片采集率在80%以上；采集的图片具备比例尺，用以判断虫体大小。	4、设备远红外虫体处理，虫体处理致死率≥98%，虫体完整率≥95%，具图像采集功能，可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并可通过PC机、手机等终端进行远程控制；能根据虫体数量自动调节拍照间隔时间；接虫装置具备定期清除功能，保证虫体均匀平铺、减少堆叠，目标害虫盛发期的图片采集率在80%以上；采集的图片具备比例尺，用以判断虫体大小。	无偏离	
		5、自动拍照，可调时段拍照；自动传输上传监	5、自动拍照，可调时段拍照；自动传输上传监	无偏离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有）
		测图片，数据实时传输。虫体拍照摄像头≥1500W像素高清成像系统。	测图片，数据实时传输。虫体拍照摄像头2000W像素高清成像系统。		
		6、拍照后虫体应能得到自动清理，能有效将雨、虫分离，箱体内不得有明显积水，雨天能正常工作。	6、拍照后虫体应能得到自动清理，能有效将雨、虫分离，箱体内不得有明显积水，雨天能正常工作。	无偏离	
		7、可实现对拍摄画面的图像处理。图片保存质量应满足虫体人工手动计数的识别需求。同时，可以在图片平台上切换虫体大小。	7、可实现对拍摄画面的图像处理。图片保存质量应满足虫体人工手动计数的识别需求。同时，可以在图片平台上切换虫体大小。	无偏离	
		8、具昆虫种类自动识别和计数功能，可识别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90%以上以及广西本地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80%以上的趋光性害虫种类，且每一种害虫盛发期的图片识别计数准确率≥80%。	8、具昆虫种类自动识别和计数功能，可识别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90%以上以及广西本地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80%以上的趋光性害虫种类，且每一种害虫盛发期的图片识别计数准确率≥80%。	无偏离	
		9、系统组成：灯诱害虫诱集系统、害虫定量分离系统、图像采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图像处理及数据统计系统组成。可自动完成诱集、处理、图像采集、数据上传存储。数据采集时间间隔可以设置，同时能够实现自动分析相关数据，历史数据可实时在线免费存储、查阅、下载表格及图片，方便使用人员进行数据的横向比较和纵向分析。	9、系统组成：灯诱害虫诱集系统、害虫定量分离系统、图像采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图像处理及数据统计系统组成。可自动完成诱集、处理、图像采集、数据上传存储。数据采集时间间隔可以设置，同时能够实现自动分析相关数据，历史数据可实时在线免费存储、查阅、下载表格及图片，方便使用人员进行数据的横向比较和纵向分析。	无偏离	
		10、应能在温度为0℃-70℃，湿度不大于	10、应能在温度为0℃-70℃，湿度不大于	无偏离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有）
		95%RH 的环境中正常工作。	95%RH 的环境中正常工作。		
		11、可通过现场控制及软件端远程手动监测控制设备，诱虫灯开启、手动拍照、光控时控切换、拍照间隔时间、有线、无线网络切换功能等功能。可实现省、县二级网络信息处理、储存、传输。	11、可通过现场控制及软件端远程手动监测控制设备，诱虫灯开启、手动拍照、光控时控切换、拍照间隔时间、有线、无线网络切换功能等功能。可实现省、县二级网络信息处理、储存、传输。	无偏离	
		12、太阳能系统：太阳能板支架≥1.5 米，太阳能板≥1000W：单晶硅、铝合金边框；工作温度：-40℃-85℃；蓄电池≥12V/500ah；工作温度：-40℃-65℃；	12、太阳能系统：太阳能板支架 1.5 米，太阳能板 1000W：单晶硅、铝合金边框；工作温度：-40℃-85℃；蓄电池 12V/500ah；工作温度：-40℃-65℃；	无偏离	
		13、操作方式多样，可实现网页版、PC 客户端、手机APP 实时数据同步，支持电脑客户端、网页版、移动端版数据共享。	13、操作方式多样，可实现网页版、PC 客户端、手机APP 实时数据同步，支持电脑客户端、网页版、移动端版数据共享。	无偏离	
		14、必须能够接入广西（县级）农作物病虫疫情调度指挥平台系统。	14、能够接入广西（县级）农作物病虫疫情调度指挥平台系统。	无偏离	
3	围栏、人行步道、标志牌安装、网络等	1、田间监测点围栏 建设保护性田间监测点围栏，围栏长约 22 米，高度不低于 1.8 米，采用不锈钢材料，立柱不锈钢方通不低于 15*15*1.2mm，立柱间隔≤3 米。三层横杆，不锈钢方管不低于 10*10*1.2mm，立杆不锈钢圆通厚度不低于 1.2mm。围栏立柱安装基础为 400*400*240mm 混凝土基座，预埋围栏立柱或用带锚固的螺栓固	1、田间监测点围栏 建设保护性田间监测点围栏，围栏长约 22 米，高度不低于 1.8 米，采用不锈钢材料，立柱不锈钢方通不低于 15*15*1.2mm，立柱间隔≤3 米。三层横杆，不锈钢方管不低于 10*10*1.2mm，立杆不锈钢圆通厚度不低于 1.2mm。围栏立柱安装基础为 400*400*240mm 混凝土基座，预埋围栏立柱或用带锚固的螺栓固	无偏离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有）
		定围栏立柱。在适当处布设围栏门，单开门1米。	定围栏立柱。在适当处布设围栏门，单开门1米。		
		2、建设仪器设备防护垫高基座（支架），根据仪器设备安装要求，可采取建立混凝土底座，地基深30cm以上，或采用镀锌钢支架等方式。根据具体仪器设备操作习惯和高度，地上设计高度约0.3-0.5米。	2、建设仪器设备防护垫高基座（支架），根据仪器设备安装要求，可采取建立混凝土底座，地基深30cm以上，或采用镀锌钢支架等方式。根据具体仪器设备操作习惯和高度，地上设计高度约0.3-0.5米。	无偏离	
		3、每个监测点内建设通往仪器设备的人行步道，宽0.6-1米。开挖土基，素土夯实，预制混凝土块料或透水砖地面。	3、每个监测点内建设通往仪器设备的人行步道，宽0.6-1米。开挖土基，素土夯实，预制混凝土块料或透水砖地面。	无偏离	
		4、两块标志牌（铁架加喷绘，含安装），约3米*2米（具体尺寸在实施过程中按实际情况确认）。	4、两块标志牌（铁架加喷绘，含安装），约3米*2米（具体尺寸在实施过程中按实际情况确认）。	无偏离	
		5、智能虫情测报灯三年无线网络费用。	5、智能虫情测报灯六年无线网络费用。	正偏离	57

注：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竞标人根据竞标服务的需求指标，对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竞标人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4.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条款，需填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5.如竞标人认为本表不适用，可自拟格式，但至少需体现“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柳州市湖森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5日

附件 2：商务要求偏离表

4、商务要求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	无偏离
	（2）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报价不可调整。	（2）我公司已经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报价不可调整。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无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服务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2、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09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防治任务。	2、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09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防治任务。	无偏离
转包及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无偏离
验收方法	1.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验收要求： （1）按现行国家规定规程以及合同技术协议为准，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抽取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	1.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验收要求： （1）按现行国家规定规程以及合同技术协议为准，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抽取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其全部的赔付责任。 （2）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 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其全部的赔付责任。 （2）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 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经验收合格后并移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经验收合格后并移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无偏离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如喷施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成交供应商按及时补喷，以保证达到喷施效果。	(1) 如喷施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我公司会及时补喷，以保证达到喷施效果。	无偏离
	(2) 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田块，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及时进行补喷，3 天内完成所有补喷。	(2) 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田块，我公司会在 4 小时内及时进行补喷，3 天内完成所有补喷。	无偏离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喷施作业出现投诉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处理问题。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喷施作业出现投诉的，在 4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处理问题。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须承担参与实施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意外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承担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用工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	1. 我公司承担参与实施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意外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承担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用工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2. 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	2. 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	无偏离
	3. 成交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成交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3. 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自行拓展，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体现。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柳州市润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3：成交通知书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柳江区2025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5-C3-060057-GXSY]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溯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柳江区2025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采购编号：LZZC2025-C3-060057-GXSY]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内容为：柳江区2025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1项，包含植保无人机“一喷多促”；智能虫情测报灯；围栏、人行步道、标志牌安装、网络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819888.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09月10日前完成所有防治任务。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电话：0772-721245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韦玢

联系电话：0772-2999008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